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443
11 August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1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其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中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并呼吁各国政府个为优先事项来考虑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2. 《公约》于1985年2月4日在纽约开放签署。按照该公约第27条的规定，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秘书长之日起第三十天，即1987年6月26日开始生效。

3. 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32号决议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¹；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状的报告(A/43/519)；确认必须作出适当的行政和财政安排使委员会得以有效行使《公约》赋予自己的职能并确保委员会能长期成为监督有效执行《公约》条款的关键机构；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作为

* A/44/150.

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再次请所有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或即后考虑是否能按公约第21和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4. 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29号决议强调指出，各缔约国必须严格遵守根据《公约》就委员会财务承担的各项义务，以使委员会有效执行《公约》赋予自己的各项职能。它还呼吁各缔约国不要采取有害于有关委员会根据《公约》承担的各项职能的财务工作，从而使委员会能长期成为监督有效执行《公约》各条款的关键机构。它再次要求各国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邀请正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及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缔约国考虑是否能作出公约第21和22条规定的声明并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

5. 到1989年8月1日为止，已有43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此外，还有28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国家的名单以及它们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日期见本报告的附件。

6. 截至同一日期为止，该公约的17个缔约国，即阿根廷、奥地利、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希腊、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和乌拉圭已按照公约第21和第22条的规定作出了声明。此外，一个缔约国，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了第21条所规定的声明，从而使根据该条作出声明的国家达到18个。按照第21条，该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该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按照第22条的规定，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该国管辖下声称因某缔约国违反该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送交的来文。

7. 公约第21和22条条款按照其第21条第2款和第22条第8款的规定于1987年6月26日开始生效。

8. 禁止酷刑委员会于1989年4月17日至2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二届会议。按照《公约》第24条的规定，委员会向各缔约国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其年度报告²其中说明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活动情况。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3/46)。

²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4/46)。

附 件

已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
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名单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阿富汗	1985年2月4日	1987年4月1日
阿尔及利亚	1985年11月26日	
阿根廷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9月24日
澳大利亚	1985年12月10日	
奥地利 ^a	1985年3月14日	1987年7月29日
比利时	1985年2月4日	
伯利兹		1986年3月17日 ^b
玻利维亚	1985年2月4日	
巴西	1985年9月23日	
保加利亚	1986年6月10日	1986年12月16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85年12月19日	1987年3月13日
喀麦隆		1986年12月19日 ^b
加拿大	1985年8月23日	1987年6月24日
智利	1987年9月23日	1989年9月30日
中 国	1986年12月12日	1988年10月4日
哥伦比亚	1985年4月10日	1987年12月8日
哥斯达黎加	1985年2月4日	
古巴	1986年1月27日	
塞浦路斯	1985年10月9日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捷克斯洛伐克	1986年9月8日	1988年7月7日
丹麦 ^a	1985年2月4日	1987年5月27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5年2月4日	
厄瓜多尔 ^a	1985年2月4日	1988年3月30日
埃及		1986年6月25日 ^b
芬兰	1985年2月4日	
法国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2月18日
加蓬	1986年1月21日	
冈比亚	1985年10月23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6年4月7日	1987年9月9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6年10月13日	
希腊 ^a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0月6日
几内亚	1986年5月30日	
圭亚那	1988年1月25日	1988年5月19日
匈牙利	1986年11月28日	1987年4月15日
冰岛	1985年2月4日	
印度尼西亚	1985年10月23日	
以色列	1986年10月22日	
意大利	1985年2月4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 ^b
列支敦士登	1985年6月27日	
卢森堡 ^a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9月29日
墨西哥	1985年3月18日	1986年1月23日
摩洛哥	1986年1月8日	
荷兰 ^a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2月21日

<u>国 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新西兰	1986年1月14日	
尼加拉瓜	1985年4月15日	
尼日利亚	1988年7月28日	
挪威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7月6日
巴拿马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8月24日
秘鲁	1985年5月29日	1988年7月7日
菲律宾		1986年6月18日 ^b
波兰	1986年1月13日	1989年7月26日
葡萄牙 ^a	1985年2月4日	1989年2月9日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4日	1986年8月21日
塞拉利昂	1985年3月18日	
西班牙 ^a	1985年2月4日	1987年10月21日
苏丹	1986年6月4日	
瑞典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月8日
瑞士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2月2日
多哥 ^a	1987年3月25日	1987年11月18日
突尼斯 ^a	1987年8月26日	1988年8月2日
土耳其 ^a	1988年1月25日	
乌干达		1986年11月3日 ^b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1986年2月27日	1987年2月24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	1985年12月10日	1987年3月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c	1985年3月15日	1989年12月8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8年4月18日	

<u>国家</u>	<u>签署日期</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乌拉圭 ^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0月24日
委内瑞拉	1985年2月15日	
南斯拉夫	1989年4月18日	

a 按照公约第21和22条规定作出声明。

b 加入。

c 按照《公约》第21条规定作出声明。